

日期：2026年3月11 日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及

**Phanc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范式国际有限公司(作为认购方)**

---

认购协议

---

## 目录

|                      |   |
|----------------------|---|
| 1. 释义.....           | 1 |
| 2. 认购认购股份.....       | 3 |
| 3. 先决条件.....         | 3 |
| 4. 认购价.....          | 4 |
| 5. 完成交易.....         | 4 |
| 6. 认购股份招售及发售的限制..... | 5 |
| 7. 陈述和保证.....        | 6 |
| 8. 费用及税项.....        | 6 |
| 9. 保密条款.....         | 6 |
| 10. 公告.....          | 7 |
| 11. 时间及连续性责任.....    | 7 |
| 12. 转让.....          | 8 |
| 13. 完整协议.....        | 8 |
| 14. 变更.....          | 8 |
| 15. 权利放弃.....        | 8 |
| 16. 可分割性.....        | 8 |
| 17. 通知及副本.....       | 8 |
| 18.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 9 |
| 19.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 9 |

签署页 .....

### 附表

|     |              |
|-----|--------------|
| 附表一 | 保证.....      |
| 附表二 | 认购股份申请书..... |

本协议于2026年3月11日由下列双方方签订：

- (1)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位于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20樓2001室(「**发行人**」)；及
- (2) **Phanc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范式国际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D02, Unit 10, 1/F., Hewlett Centre, No. 54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认购方**」)。

鉴于：

- (甲) 发行人是一家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于本协议日期，发行人拥有法定股本300,000,000港元分为3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0.01元，其中10,971,634,030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尚有19,028,365,970股普通股未发行，并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721)。
- (乙) 在受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约束下，发行人同意发行而认购方同意认购合共2,194,326,806股股份(「**认购股份**」)，即占发行人于本协议日期日已发行股份20.00%。

现本协议双方同意如下：

## 1. 释义

- 1.1 除本协议内容需另作解释外，本协议(包括前述序文及附表)内以下词语将具以下的涵义：

|                  |   |
|------------------|---|
| 「 <b>联系人</b> 」   | 上市规则赋予此词之涵义   |
| 「 <b>工作天</b> 」   | 香港银行公开营业的一天(星期六及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
| 「 <b>完成交易</b> 」  |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认购认购股份   |
| 「 <b>完成交易日</b> 」 | 于符合(或豁免)第3.1条条文的先决条件后之第五个工作天(或发行人及认购方双方以书面同意的较迟日期)  |
| 「 <b>负担</b> 」    | 在任何物业、资产或任何性质的权利上的按揭、抵押、质押、留质权、(除了法定或法律的执行而产生的)质权负担、优先或担保权益、延迟付款的买卖、产权保留、租赁、买卖或先卖后租或其他任何安排，包括与上述任何一项有关的任何协议 |
| 「 <b>集团</b> 」    |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

|            |  |
|------------|--|
| 「集团公司」     | 集团任何一家公司，而「集团成员」一词亦应按此诠释   |
| 「香港」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上市规则」     |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文意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
| 「证监会」      |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 「股份」       | 如序文(甲)所定义  |
| 「特别授权」     | 发行人股东于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之特别授权，以配发及发行认股权证股份   |
| 「联交所」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认股权证认购协议」 | 于本协议日由认购方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认股权证认购协议  |
| 「认购股份」     | 如序文(乙)所定义  |
| 「认购价」      | 每股认购股份认购价为0.04港元   |
| 「税项」       | 包括(i)任何地方的税务、海关或财政机关在任何时间设定或征收的所有形式的税项、关税、税款、征款、差饷或其他须缴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得税、暂缴利得税、息税、薪俸税、财产税、入息税、增值税、资本税、印花税、薪酬税、差饷、海关及销售税及其他类似责任；以及(ii)税项附加的或与应纳税项有关或因税项宽免被取消而产生的所有利息、罚款、费用、收费及支出 |
| 「本协议」      | 有关认购认购股份而订立(经不时修订)的本协议   |
| 「有关保证」     | 于附表一中所刊载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及任何其他由发行人于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 「港元」       | 香港法定货币   |

1.2 本协议中目录和各条文的标题仅为方便而加入，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响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解释。除非本协议的文义另有所指外，数目同时包括单数和复数，性别包括任何性别，“人”或“人士”的含义包括任何个人、公司、任

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团体或非团体法人或非法人。

- 1.3 除非本协议的条款另有规定，任何对本协议条款和附表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表；任何对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附表的分款或段落。
- 1.4 本协议中任何对条例、法规或其他法律条款或上市规则的援引均包括对该条例、法规或法律条款或上市规则相关不时之重新发布，修订及增补。
- 1.5 本协议的序文及附表均为本协议的一部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 认购认购股份**

- 2.1 在本协议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认购方将会按认购价对认购股份作出认购，而发行人则将根据公司章程细则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该认购股份于配发及发行后，将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并在各方面均与当时之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3. 先决条件**

- 3.1 完成交易受限于下述先决条件：

- (1) 发行人股东须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所需决议案，批准本认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之特别授权；
- (2)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或同意批准上市及买卖认购股份，且并无撤回或撤销有关上市及批准；
- (3) 认股权证认购协议成为无条件；
- (4) 已发行股份仍然于联交所上市，且已发行股份之上市地位于完成交易日前任何时间并无被或受威胁会被撤销、暂停、撤回或取消；
- (5) 发行人就是次认购股份事项有关之一切必要批准及许可经已获取并持续有效；
- (6) 认购方就是次认购股份事项有关之一切必要批准及许可经已获取并持续有效；及
- (7) 有关保证仍为真实及准确，且并无误导成分，且未有任何构成或有可能构成违反有关保证或本协议条款中有关发行人及/或集团的事态、事实或情况。

- 3.2 本协议双方必须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第3.1(3)条所列的先决条件达成。发行人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第3.1(1)、(2)、(4)、(5)及(7)条所列的先决条件都能达成。认购方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第3.1(6)条所列的先决条件达成。发行人将促使及时地向认购方、联交所和证监会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提交

所有上市规例、守则或其他适用规则、守则或法规所要求的文件及资料，不论是否与准备公告或其他文件有关。

- 3.3 认购方有权于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豁免遵守本协议第3.1条所列的任何先决条件(除第(1)及(2)项不能被豁免外)，该豁免可在认购方作出的任何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发行人有权于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购方豁免遵守本协议第3.1(6)条所列的先决条件，该豁免可在认购方作出的任何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如本协议第3.1条所列的任何先决条件于2026年6月12日正午十二时或之前或认购方及发行人以书面同意的较迟日期前仍未完成(或被豁免)，本协议(除本协议第3.3条及第8至19条条款外)将停止生效，除任何已于终止本协议前发生的违约事件外，本协议双方将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 认购价**

- 4.1 认购股份将以认购价发行，每一股认购股份的认购价为87,773,072.24港元(即总认购价为0.04港元)。
- 4.2 认购方于完成认购时或之期,将总认购价87,773,072.24港元以银行转帐方式转帐致发行人在完成认购前两天的发出之书面指示的发行人银行账户。
- 4.3 认购股份应以已缴形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在配发及发行后，在各方面将与在配发及发行日期已发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权益，包括有权收取有关纪录日期在该等配发及发行日期或其后所作出或将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或收入。
- 4.4 发行人在此向认购方承诺，认购价将用作其正常业务之营运资金。

#### **5. 完成交易**

- 5.1 完成认购应在完成交易日当天下午四(4)时正（或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时间）在发行人香港主要营业地点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厦第一座20樓2001室举行。屆時，以下所有事项(除双方同意免去的部份除外)应予以作出及遵行。
- 5.2 认购方将送呈予发行人：
- (1) 提供书面證明, 认购方已根據第4.2條條款支付认购股份的总认购价；
  - (2) 认购人董事会批准并授权签署和完成本协议的决议的核证副本；及
  - (3) 由认购方签署并用以申请于认购价向认购股份作出认购的申请(模式大概如附表二般)壹份。
- 5.3 发行人将：
- (1) 向认购方以已缴形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并将把认购方登记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内；

- (2) 令认购人合理满意的证据，证明第3.1(1)、(2)、(4)、(5)及(7)条所列的先决条件已被满足；
- (3) 向认购方送呈关于认购股份的股票；及
- (4)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核证副本，该决议批准并授权签署和完成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和条件发行认股权证和证书。

5.4 尽管完成认购已经发生，就完成认购时仍应履行的事项而言，本协议应继续有效。对因延迟完成认购或其他造成认购方损失的事项，发行人仍需向认购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义务。

5.5 倘若违约方不能作出第5.2及5.3条条文要求的任何事情，在不妨碍第5.3条条文及不损害非违约方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非违约方将有权向违约方就强制履行及/或其他提诉方就违约方的违反协议而承受的任何损失而提出诉讼。

## **6. 认购股份招售及发售的限制**

6.1 认购方确认于本次认购或以后有关认购股份的招售及发售中，发行人将不会发出任何招股章程，并且不会于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登记任何招股章程。认购方向发行人保证及承诺：

- (1) 认购方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于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内招售或发售认购股份或分发或印制任何有关的招股章程，除在遵照有关适用法律的情况下，而所有认购股份的招售及发售将于此条件下作出；
- (2) 认购方没有并不会以任何方式招售或发售认购股份，除在《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下不构成公开招售的情况下；
- (3) 在任何有关认购股份的招售及发售中，认购方没有并不会对集团或其业务或其前景作出任何声明；及
- (4) 除在香港证券法例下得到批准外，认购方没有并不会在香港制作或分发任何有关招售及发售认购股份的文件，但有关欲向海外人士或向在香港从事证券收购、出让或持有的人士出让认购股份则属例外。

6.2 各项于第6.1条条款中作出的承诺并不影响其他承诺，并会视为个别承诺。

6.3 认购方向发行人进一步承诺将完全补偿其因认购方违反第6.1条条款中的任何承诺所蒙受之任何费用及损失，及任何因此而招致的诉讼。

6.4 认购方特此向发行人声明并保证：(a)认购方并不是发行人或其附属发行人或其联系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的董事、行政总裁、行政股东或主要股东；及(b)认购方以当事人身份，而非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作出对认购股份的认购。

## 7. 陈述和保证

- 7.1 发行人在此向认购方声明及保证，直至本协议日期为止，除已披露外，附表一  
所列陈述和保证均属真实、完整、准确，不具有误导性；在完成交易日(包括  
完成交易日当天)前亦会继续如是。
- 7.2 发行人在此同意各项陈述和保证并不影响任何其他陈述和保证及(除非另作明  
确规定)，任何陈述和保证的规定没有管制或限制任何陈述和保证内的任何其  
他规定的程度及应用。
- 7.3 各项发行人陈述和保证均应被解释为一项单独的和独立的陈述和保证；除非本  
协议及已披露另有规定，发行人保证不会因为参照本协议任何其它条款或任何  
其它发行人保证或从中得出的推定而受到任何限制或约束。
- 7.4 认购方对发行人陈述和保证的任何违反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权在完成认购后继续有效。
- 7.5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完成交易日之间的期间，发行人同意它将尽最大商业上合  
理的努力：
- (1) 促使其自身和集团公司均不会允许或促成违反任何发行人陈述和保证的  
任何行为或不作为；及
  - (2) 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就发生的或发行人所知的任何事  
件或情况，倘若该事件或情况将会违反任何发行人陈述和保证或与任何  
发行人陈述和保证不符或可能使任何发行人陈述和保证失实或有误导性  
或对集团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商业前景产生或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或对  
认购方有重大意义，则发行人应立即书面披露给认购方。
- 7.6 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发行人应给予认购方及其雇员和授权代  
表所合理要求的便利，以便认购方能够核实发行人陈述和保证的准确性。

## 8. 费用及税项

- 8.1 认购方及发行人须各自负担其就草拟、磋商、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所有附带于  
或有关完成认购的文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
- 8.2 认购方必须承担其就认购股份所产生的所有税项。

## 9. 保密条款

- 9.1 受限于第9.2条的情况下，一方向另一方承诺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从协议一  
方或其代表获悉的保密信息，不得披露或泄漏给任何人士，除该披露方为实现  
本协议之目的而向需了解保密信息的自身或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管理层、  
雇员或专业顾问(且受同等保密责任所限)(统称「接收方」)披露(并仅以此目的

而言的披露程度)，该等接收方不得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双方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努力防止并促使其接收方防止公开、泄漏或错误使用保密信息。

- (1) 就本条而言，「保密信息」是指：与协议一方有关的信息：(i)就发行人而言，指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有关的信息；(ii)就认购方而言，指与认购方及其附属公司有关的信息；
- (2) 本协议的内容及／或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索赔或潜在的索赔；或
- (3)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讨论及谈判。

9.2 第9.1条的限制不适用于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

- (1) 有关保密信息需要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惟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在作出上述披露前应先与对方磋商，并在考虑对方就披露的时间、内容和方式方面作出的合理要求后作出披露；
- (2) 若有关保密信息在没有违反第9.1条的情况下，已成为公开的信息；
- (3) 在一方从对方获悉的保密信息前经已从没有违反任何保密责任的其他方获得该信息，并且有书面记录证明；或
- (4) 一方为了满足上市规则、联交所、证监会或其它适用政府和／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作出的必要披露。

9.3 本第9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10. 公告

10.1 发行人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于联交所及发行人网页上刊载认购的公告。除上述或受法律、联交所、证监会或其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外，任何一方不可在未经对方许可的情况下作出任何有关本协议的其他公告。若受法律、联交所、证监会或其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而所发出的公告，欲发出公告的一方应尽可能于发告前对公告内的条件与另一方作出商讨。

## 11. 时间及连续性责任

11.1 除已履行的事情外，所有本协议的条款将于完成认购后继续生效。

11.2 发行人及认购方各自特此向对方承诺，其将作出有关行动及行为、并签订有关契约及文件，以赋予本协议及有关之交易法律效力。

11.3 时间在任何方面应是本协议一项重要的条款。

## **12. 转让**

- 12.1 本协议对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具有约束力，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其利益不可转让。为释疑虑，本协议不对本协议双方各自的任何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 12.2 本协议任何部份(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发行人对认购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及承诺，以及就发行人陈述和保证的任何违反提出的申索及权利)皆不可转让。
- 12.3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者外，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属于本协议双方所有，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根据法律或衡平法转让此等权利和利益。

## **13. 完整协议**

- 13.1 本协议构成了本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有关事项的完整协议。
- 13.2 本协议取代双方之间先前就本协议项下目标而达成的所有协议以及先前做出的未包含在本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
- 13.3 双方向另一方承认，除包含在本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外，其签订本协议未依赖任何其它声明和保证。

## **14. 变更**

- 14.1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以书面形式经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生效。

## **15. 权利放弃**

- 15.1 认购方或发行人对另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给予的任何豁免必须以书面形式经豁免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而该豁免不应被视为是该方对另一方随后违反或不履行此等规定或本协议项下的其它规定的豁免。未行使或拖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构成对本协议有关规定的豁免。对本协议项下权利的一次或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或限制对此等权利的进一步行使。发行人及认购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是累积的，且不排除法定的任何权利。

## **16. 可分割性**

- 16.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由仲裁机构或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判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等条款的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

## **17. 通知及副本**

- 17.1 一方按本协议发给本协议另一方的通知或书面通讯(「通知」)，包括但不限于

任何书面材料或通知，应采用中文书面形式，并通过以下方式按第17.3条所列递交给收件方：

- (1) 专人递交；
- (2) 以邮资预付、要求回执的挂号信函；或
- (3) 电子邮件。

17.2 有关通知应在下列时限即视为送达：

- (1) 若以专人递交，交付当天视为送达；
- (2) 若以邮资预付方式邮寄，在投邮后的第三(3)个工作天视为实际送达；或
- (3) 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以到达收件方电子邮件服务器之时即视为实际送达。

17.3 任何通知应写妥有关方名称，发往该方以下地址或电邮地址，或该方不时通知之其它地址或电邮地址：

发给认购方

地址： D02, Unit 10, 1/F., Hewlett Centre, No. 54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收件人： 董事局

发给发行人

地址： 香港九龙海港城港威大厦第一座20楼2001室  
收件人： 董事局

17.4 一方变更其在本协议上述所列地址或随后地址的，应提前至少五(5)个工作天书面通知他方。

17.5 本协议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副本将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据及任何本协议一方可以签订任何该等副本以订立本协议。

## **18.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18.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

18.2 本协议双方于此同意服从于香港法院非专属性司法管辖。

## **19.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19.1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文的相反规定，否则本身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不可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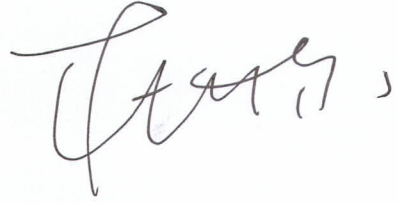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以及不论本协议有任何规定，本协议的任何更改(包括任何责任的解除或妥协)、撤销或终止均不需取得任何第三者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已于开首日期由本协议双方签署，以资证明。

发行人

由 )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  
代表 杜林东 )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  
**INVESTMENTS LIMITED** )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签署： )  
)  
)



认购方

由 )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  
代表 )  
**PHANC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范式国际有限公司 )  
签署： )  
)  
)

本协议已于开首日期由本协议双方签署，以资证明。

发行人

由 )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  
代表 杜林东 )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  
**INVESTMENTS LIMITED** )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簽署： )  
)  
)

认购方

由 )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  
代表 )  
**PHANC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范式国际有限公司 )  
簽署： )  
)  
)

CHAI YIFEI



## 附表一

### 保证

1. 发行人有充分行为能力签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发行可换股债券及配发及发行转换股份予认购方。本协议在签署后即构成对发行人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约束力的责任。
2. 待先决条件达成后，发行人已取得所有就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发行可换股债券及配发及发行转换股份而言所必需之法院或政府机构或部门的同意、批准、授权、法令、注册及资格，以及发行人于香港及其他地方应因或就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及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其他交易而取得、采取、作实或作出的任何其他行动或事项经已取得、采取、作实或作出，且维持有效。
3. 本协议的订立及交付、由发行人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发行可换股债券及配发及发行转换股份予认购方、及由发行人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均不会抵触或违反任何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法律、命令、协议，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和政府机关颁布的判决、禁令、命令、决定和裁决。

## 附表二

### 认购股份申请书

日期：2026年[•]月[•]日

####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一座20樓2001室

敬啟者：

#### 有关认购股份

本公司仅此申请认购 贵公司股本中2,194,326,806股之普通股股份，每股认购股份的认购价为87,773,072.24港元(即总认购价为0.04港元)，并同意遵从贵公司之章程细则。

本公司现不可撤回地指示并同意 贵公司将本人在签署认购协议时的订金用作支付认购股份的总认购价。

本公司现要求及授权 贵公司送递上述认购股份之股份證書予本公司。

基于 贵公司配发及发行上述认购股份予本人，本人仅此确认本公司是以受益人身份认购上述股份以作投资之用，而并非以提名人或代理人身份认购上述股份。

顺祝

商祺！

代表范式国际有限公司签署

---

名字：[\*]

董事